

泰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泰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泰工信发〔2021〕24号

关于报送2021年度机械工程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医药高新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职称办统一部署,2021年度全省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即将开始,请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关于报送2021年度全省机械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机协〔2021〕12号)(见附件)文件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材料报送要求

1.网上申报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7月31日。申报高级职称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网站(www.jsrcxxg.com/zc/)进行线上申报(中级职称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2.各市(区)工信部门、市各部门(单位)请于7月2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一览表》和

《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联系方式汇总表》电子版、市(区)职称办开具的评审推荐函，一并报送市工信局产业人才与合作处（泰州市政府主楼102室）。

二、注意事项

1.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有关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

2.申报人员须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在泰州市职称网下载），并对本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没有签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的人员，其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3.申报人员须提供审验合格的继续教育证书（或电子证书），含近5年内完成的5门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合格证。

三、组织工作

请各地、各部门（单位）对照相关要求，迅速传达布置，广泛宣传，认真落实，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实施。

联系人：周彬彬

联系电话：86839272

附件：《关于报送2021年度全省机械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机协〔2021〕12号）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8日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8日印发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文件

苏机协〔2021〕12号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全省机械工程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根据中央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和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按照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和省人社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1〕39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提出的要求，为做好全省机械工程专业资格评审工作，真正发挥职称评审工作在江苏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创新驱动作用，经省职称办同意，现就报送2021年度全省机械工程正高级、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对象

（一）在我省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机械工程专业

的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技术管理、设备管理、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

机械设计包括产品设计、规划、机电一体化；机械制造包括生产工艺、工装夹具、智能制造、机电控制、增材制造；技术管理包括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情报信息、技术改造、技术咨询、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营销与招投标技术支持；设备管理包括设备安装、维修、安全管理；试验检测包括试验测试及论证、检验、计量等。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经省职称办同意，受理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及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材料（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委托函，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有关委托手续）。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根据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责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学历、资历要

求，按照人社部明确的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执行。其中，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申报本专业相应技术职称。

（二）按照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提出的要求，结合现行的《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04〕4 号）、《江苏省机械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03〕2 号）、《江苏省机械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等相关文件执行。

（三）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0 号）规定，在机械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符合学历资历要求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机械工程系列职称。

（四）按照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 号）提出的要求，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申报职称，如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中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

（五）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的有关要求，按照省人社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 号）执行。申报本专业技术资格，职

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六）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七）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三、申报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的材料要求

依托“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职称申报网址（<https://www.jsrccxxg.com/zc/>）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电子申报时间为5月10日—7月31日）。同时，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对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一并提交个人业绩等全部纸质材料。

纸质材料要求：

（一）经县（市、区）和市、厅（局）职称主管部门等核实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网上申报成功后系统自助双面打印的）一式 3 份；

（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20 份，A3 纸单面打印；

（三）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四)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集体获奖证书,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专利证书(发明专利需提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等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刊登在会刊、论文集)或省级行业专业期刊(省准印期刊)上发表的有较高专业价值的本专业论文、著作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六)学历(学位)证书、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近五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所在单位公示、推荐材料。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八)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确认无误后报市、县人社部门或省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复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

四、申报工程师的材料要求

(一)经单位审核同意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

(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5份,

A4 纸双面打印;

(三) 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四)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集体获奖证书, 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专利证书(发明专利需提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等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 在市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或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或省级行业专业期刊(省准印期刊)上发表的有较高专业价值的论文、著作或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六) 学历(学位)证书、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近五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所在单位公示、推荐材料。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对公示无异议的,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八)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确认无误后报省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复核, 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

(九) 免冠小 2 寸(40 mm×30 mm)彩色近照 1 张, 照片背面用圆珠笔写上本人单位和姓名(办理资格证书用);

五、纸质材料装订要求

第一分册装订顺序：1、目录；2、近五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和单位公示、推荐材料；3、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4、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5、技术职务聘书复印件；6、继续教育证书、专业研修班结业证书以及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的有效证明材料；7、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8、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

第二分册装订顺序：1、目录；2、任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技术工作总结；3、发表的论文、论著或译著的期刊封面、目录、文章等复印件；4、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成果鉴定材料（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对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问题的总结、分析、报告等材料，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的编写、发布、实施等材料，项目招投标、承包、施工、验收等材料，主持或承担项目获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材料等。

以上材料按分册目录标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不需要装订。

相关表格可在江苏省机械工业网 www.sumia.org 职称评审栏目中下载。

六、有关事项说明及要求

（一）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由各市人社局（或由市人社局委托的单位）和有关厅（局）等单位负责统一办理后，报送至省机械

行业协会。各市、厅（局）或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需分别提交《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一览表》、《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联系方式汇总表》、《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照片汇总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申报高级工程师一览表”和“申报正高级工程师一览表”要分别汇总，并附 excel 表格。

（二）申报高级职称的答辩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省直单位、省属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机械工程系列工程师，各单位可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机械行业协会。

（四）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和职业道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 3 年。

（五）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或者代为管理部门要及时将其评审申报表归入本人档案。

评审结束后，所有评审申报材料由评审委员会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申报人。

（六）申报评审费 500 元/人，请在报送材料时交纳或汇入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的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银行账号：077414291025249，开户名称：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汇款用途请注明“职称评审费”。

七、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及报送地点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报送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49 号江苏机械大厦 2909 室

联系人：徐 芳 张晓博

邮 箱：sjeb2909@126.com

联系电话：025-83302085 83300837

